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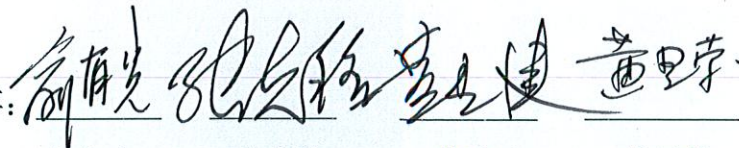
2017年8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内蒙古伊泰广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详细审阅了该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解决伊泰集团与公司所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也是为了履行公司上市时向监管机构所作的承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经与北京中鑫众和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矿业权评估机构）及天财资本国际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沟通，我们了解到，红庆河煤矿核定生产能力为1500万吨/年，矿区面积140.759km<sup>2</sup>；资源储量为321,942万吨，根据（发改能源[2010]1911号）文件，红庆河规划矿区面积181.44km<sup>2</sup>，预计煤炭资源储量42.64亿吨。根据煤炭资源储量与生产能力匹配的原则，红庆河煤矿采矿权扩区前产能规模由1,500万吨/年扩能至3,000万吨/年相对合理、科学；扩区后产能规模若为1,500万吨/年，则产能服务年限较长，与煤炭资源储量与生产能力不匹配，采用3,000万吨/年产能规模开发，才能科学、合理的反映该采矿权的最佳盈利能力和整体经济价值。因此，采用价值咨询报告估值结果确定交易对价相对公允。

独立董事：



俞有光

张志铭

黄速建

黄显荣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